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13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岱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8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岱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邱楊珉於偵查之證述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3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岱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70毫克之情形下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並自後追撞2臺機車而肇事，發生實害，對公眾生命財產形成高度危險，所為實應嚴懲；兼衡被告初犯酒駕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甯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李宗諺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07年度偵字第18713號

21 被 告 吳岱樺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3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岱樺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凌晨2時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
29 中正路與凱旋路口附近之小酒吧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
30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凌晨5時許，駕駛
31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楊珉（未成傷）行駛

於道路。嗣於同日6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追撞同向前行之由蔡鳳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及由邱秀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致蔡鳳美、邱秀櫻受有傷害（未據告訴），嗣經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6時32分許對吳岱樺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岱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鳳美、邱秀櫻、邱楊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此外，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
檢 察 官 任 亭